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6-7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考慮、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姜黎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君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月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馮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興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王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任何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書，均於其載明的簽立日期12個月後當日起失效，惟倘續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情況除外。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